

股票代碼：288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2樓
(華南銀行總行大樓國際會議廳)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35
伍、臨時動議.....	59
陸、附 錄	6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2 樓(華南銀行總行大樓國際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承認案。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請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審議案。

(二)辦理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請審議案。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審議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13 頁。

報告事項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

報告事項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第 9 屆董事會第 3 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 114 年度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為新臺幣 2 億 6,694 萬 5,334 元，員工酬勞金額為新臺幣 2,158 萬 1,648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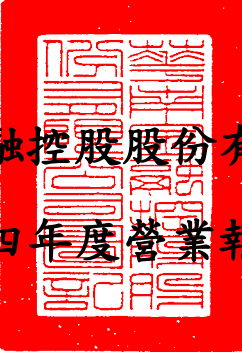
承認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並經第 9 屆董事會第 3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會計師及方涵妮會計師查核簽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32 頁，敬請承認。

決議：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國內外金融環境

依據主要國際機構(IMF、世界銀行、OECD 等)公布 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介於 2.7%~3.3%，較 113 年持平或略高，主要係受惠於企業提前備貨效應，以及 AI 科技創新應用發展，降低美國高關稅對全球之衝擊，加以全球通膨降溫、貨幣政策轉向寬鬆，全球經濟呈現溫和成長所致。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2 月 13 日概估我國 114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 8.68%，較 113 年 5.27%增加 3.41 個百分點，主要係 AI 等新興科技應用快速普及，算力需求遽增，激勵大型雲端服務業者(CSP)加速布建 AI 基礎設施，美國推遲半導體相關產品關稅，加上消費性電子需求回溫，推升我國極具優勢之電子零組件及資通訊產品出口大幅擴增所致。

金融業方面，我國全體金融業稅前淨利約新臺幣(以下同)9,880 億元為史上次高，較上年度減少 6.69%，主要係壽險業因外匯準備金提列致獲利腰斬。其中銀行業獲利續創新高，獲利占比高達 63.5%，穩坐金融業獲利領頭羊，稅前淨利 6,27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623 億元或 11%，主要係利息跟手續費淨收益增加，呆帳費用減少所致；證券期貨業稅前淨利 1,66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48 億元或 10%，主要係受惠於台灣資本市場地位提升，帶動交易熱度與投資收益所致；保險業稅前淨利 1,937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478 億元或-43%，其中壽險業賺 1,569 億元或減少 50.3%，主要係外匯及股市波動使投資收益減少及提列外匯準備金所致，產險業則賺 368 億元或增加 41.5%。

二、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集團 114 年面臨新臺幣升值、股市波動及美國對等關稅談判等挑戰，採行以下措施因應：(一)執行 3 年獲利提升計畫，加強資本使用效率，以提升同業獲利排名。(二)調整獲利結構及深化客群經營，帶動全年財富管理手續費淨收益突破百億元。(三)導入金融科技、引進風險加權資產收益率(RORWA)機制，掌握客戶貢獻度，帶動營運穩健成長。(四)優化集團共銷機制，提升集團營運綜效。(五)強化風險管理及子公司績效管理制度。(六)華南永昌投信辦理財務改善計畫。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 264.24 億元，較 113 年度增加 32.91 億元，每股盈餘(EPS)為 1.90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ROE)11.57%，獲利續創歷史新高。子公司華南銀行稅後淨利為 241.52 億元，獲利增加主要係利息淨收益及手續費淨收入增加所致，逾放比率 0.16%，備抵呆帳覆蓋率 813.18%，資產品質穩健。華南永昌證券稅後淨利 20.64 億元，獲利增加主要係受惠股市大漲，自營操作獲利增加所致，經紀市占率 2.70%，同業排名第 9 名。華南產險稅後淨利 18.02 億元，獲利增加主要係損失率控制得宜，本業獲利增加所致，簽單保費收入為 148.92 億元，年增 6.18%，市占率 5.21%，同業排名第 7 名。

本集團秉持 核心價值「HEART」：誠信(Honesty)、效率(Efficiency)、主動(Activeness)、責任(Responsibility)、合作(Teamwork) 落實於營運中，在公司治理、綠色金融、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數位金融創新及優質消費商品等面向，持續精進與努力。人才為本集團重要資產，因此每年度皆投入相關資源培訓及招募集團成長所需人才，並提供完善薪酬制度與多元員工福利，期望以優質人才提升集團競爭力，共創佳績。茲將 114 年度主要經營成果說明如下：

(一)健全經營體質

- 1.資本適足率：114 年底之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29.16%，華南銀行資本適足率為 15.46%，第一類資本比率為 13.63%，符合法定資本標準。
- 2.公司治理：名列證交所 113 年度(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 6%~20%，整體得分率並較去年成長。另持續入選「臺灣永續指數」、「公司治理 100 指數」、「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臺灣就業 99 指數」成分股。
- 3.風險管理：
 - (1)定期召開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落實集團風險限額管理機制。
 - (2)掌握暴險變化，適時研提分析建議，以輔助業務決策及降低可能風險。
 - (3)因應金融市場動盪，強化債券投資風險控管機制，並針對市場重要事件動態檢視與調整各類限額管理，提升風險管理效能。
 - (4)持續落實集團應行通報事件及風險管理資訊通報機制，以利首長即時掌握集團重要風險訊息。
 - (5)因應金管會預定實施之資本計提新制，評估對集團資本適足率之影響，並研擬因應措施。
 - (6)定期召開集團資本規劃小組會議，審慎評估資本耗用及收益之合理性，研擬集團資本規劃及資本使用效率之業務管理方向。
 - (7)持續監控範疇三類別 15 投融資組合之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及策略，並研究新興風險議題。
 - (8)持續辦理範疇三類別 15 投融資組合碳盤查結果之第三方查驗以強化碳盤查結果之公信力。

- (9)配合金管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永續準則接軌藍圖，推動集團氣候相關揭露專案(S2)與持續精進氣候相關議題之揭露。

4.法令遵循：

- (1)持續推動及追蹤集團法令遵循暨 AML/CFT 三年發展計畫：

- A. 為強化集團法令遵循管理，除持續積極建置法令規章管理系統外，並於 114 年底購置 Tableau 軟體，後續規劃就集團違法違規案件、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情形等事項建立管理性報表。
- B. 為撙節成本、提升資源整合綜效，偕同子、孫公司辦理「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或認證續審專案」、「AML 系統驗證或諮詢專案」之共同選商。
- C. 持續進行集團個資保護管理工作，取得 BS 10012：2017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認證，並實施「列印文件附帶浮水印」功能、電腦螢幕鎖定畫面上版個人資料保護警語圖等。
- D. 持續優化檢舉作業處理程序，完善集團檢舉制度。

- (2)辦理集團董監事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邀請專業講師講授「金融監理與金融創新之發展前瞻」主題課程。定期辦理集團法令遵循溝通與管理會議：

為有效推動集團法令遵循業務，持續定期召開集團法令遵循委員會、集團法令遵循座談會及法令遵循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會議，藉由前開會議溝通集團重要法令遵循事務，並掌握各公司業務重要或具有集團共同性之法規修訂因應、同業裁罰案件之自我檢視、個人資料管理執行情

形、公平待客措施及落實防制詐騙強化措施之執行情形等事項，督導集團法令遵循工作有效執行。

(3)以風險為基礎，進行子公司差異化管理：

對子公司法令遵循事務之管理採取分級管理機制，持續落實差異化管理措施及精進各子公司應辦理與陳報事項，並適時調整母公司監理及訪查頻率，透過定期對子、孫公司進行法令遵循執行成效訪查及專案訪查，檢視各子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

(二)強化共同行銷

- 1.集團共銷效益：114 年度集團共同行銷業務收益貢獻金額目標達成率為 112%。
- 2.透過虛實整合建構金融生態圈：因應數位通路發展現況，持續整合集團各子公司資源，並強化虛實整合之運用，結合線上、線下串連導客概念，優化集團內部生態圈功能，以提供客戶跨子公司產品、金融往來資訊之服務體驗，並藉由數據分析滾動式調整數位行銷模式，強化集團內導客引客效益，進而增進客戶對集團的黏著度及貢獻度。
- 3.強化集團共同行銷業務動能：華南金控積極整合各子公司資源，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及強化跨售業務，讓各子公司得以共享資源，藉由跨公司的交叉銷售與資源互補，發揮業務互補能量，達成子公司共榮發展之目標。

(三)推動數位化金融

- 1.深化金融科技與落實數位轉型
 - (1)本集團積極推動佈局金融科技，截至 114 年底，已取得行動平台、大數據、人工智慧、安控機制、生物辨識等類別共計 408 項金融科技專利。

(2)金控推動「匯流加值資訊、強化綜效服務、偕伴客戶歷程」數位轉型策略方向，114 年銀行數位轉型共計 8 大主題 40 項行動方案、2 項數位工場及 4 大快速部隊，金控與子公司證券、產險已起案 96 項行動方案已完成 69 項。

2.建置跨子公司溝通與協作管道

透過集團層級「數位化金融推動小組」與「數位轉型辦公室」，整合集團資源，子公司間得以在個人金融、企業金融及財富管理等領域進行意見交流與共同行銷，並掌握主管機關動態與同業發展趨勢，以集團高度橫向整合各子公司與跨公司間數位金融推展，打造全方位金融生態圈。

3.積極參與外部聯盟與 AI 技術研究

(1)在外部鏈結方面，秉持開放金融的精神，參與「金融科技產業聯盟」，以掌握市場趨勢與創新技術，協調案關子公司評估專案參與可行性，目前已規劃加入共計 4 項專案。

(2)加入「銀行公會 AI 技術小組」，與金融同業進行風險分級方法論、控制措施與 6 項指標建議深度交流，作為 AI 治理準備，確保合規與內部控制。

(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推廣公益活動：

(1)114 年度公益活動包括協助 7 月 6 日丹娜絲颱風及 7 月 28 日致災性豪雨之災後重建工作、「華南真好，永遠不老」敬老活動、「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總統與青年論壇」、「影響力論壇」、「大師論壇」、「華南金控盃全國少棒、青少棒錦標賽」、「世界盃少棒錦標賽」、「亞洲青少棒錦標賽」、「世界少棒聯盟中階組亞太暨中東區資格賽」、「TLLB CUP U13 台灣社區

棒球錦標賽」、「全國社區學生棒球大賽」、「青少棒捕手強化訓練營」、「圓夢棒球營暨捐贈基層棒球培育基金」、「財政部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新北市石碇區茶農有機轉型計畫」、「紙上躍躍然·典美插畫大賞」等。

- (2)華南金控長期推動基層運動發展，連續 14 年獲得「運動推手獎」肯定，亦連 9 度同時獲得該獎項贊助類金質獎、長期贊助獎及推展類銅質獎等三大獎項。

2.推廣並開發多元化普惠金融商品：

- (1)秉持居住正義的社會責任，響應政府都更危老政策，積極投入都更危老融資、信託、分戶房貸等相關金融服務，以滿足重建住戶各項金融業務需求。114 年都更危老融資業務共承作 11 件，核准授信金額 105 億元。
- (2)以推展全民信託為主軸，協助客戶辦理「退休、安養及傳承」規劃，榮獲金管會舉辦之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第 4 期評鑑「安養信託獎」績效優良銀行及「信託結盟獎」第三名雙項獎；另獲頒由信託公會舉辦之「參與金融顧問師培訓暨信託宣導及資訊交換平台績優團體頒獎典禮」之「金融顧問師臥虎藏龍獎」、「信託資訊交換平台榮耀獎」兩項殊榮，及「信託業辦理信託宣導績優會員-宣導卓越獎」獎項。
- (3)推廣證券小額定期定額投資，協助年輕客群理財配置規劃，截至 114 年底證券定期定額扣款年度成長 28.08%。
- (4)提供微型保險商品，使得經濟弱勢家庭及特定身分族群可用較少保費，購買基本保險保障，避免因事故發生陷入經濟困境，補足政府社會保險或救助機制的缺口。

三、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14 年度本公司稅後淨利 264.24 億元，每股盈餘(EPS)為 1.90 元，預算達成率約 102%，主要子公司說明如下：

- (一)華南銀行稅後淨利 241.52 億元，預算達成率 101%，較上年度增加 25.6 億元，主要係利息淨收益增加約 29.43 億元、呆帳費用淨提存減少約 24.76 億元、手續費淨收益增加約 23.36 億元、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利益增加 1.73 億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息淨收益增加 1.26 億元，另其他非經常性收入減少 6.97 億元、營業費用增加約 15.21 億元及兌換利益減少約 30.37 億元所致。
- (二)華南永昌證券稅後淨利為 20.64 億元，預算達成率 87%，較上年度增加 1.56 億元，主要係自營業務處分及評價損益增加 2.15 億元、股利收入增加 1 億元、利息收入增加 0.83 億元、營業費用增加 0.5 億元、經紀手續費收入減少約 1.03 億元及承銷業務減少 1.22 億元所致。
- (三)華南產險稅後淨利為 18.02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120%，較上年度增加 5.09 億元，主要係保險本業獲利增加 6.2 億元，資金運用增加 0.57 億元，以及所得稅費用增加 2.15 億元所致。

華南金融集團 114 年簡明財務資訊

公司名稱	114年(查核數) 稅後淨利	114年(預算數) 稅後淨利	113年(查核數) 稅後淨利	每股盈餘 (EPS)	股東權益 報酬率(ROE)
華南金控	264.24億元	258.92億元	231.33億元	1.90元	11.57%
華南銀行	241.52億元	238.07億元	216.04億元	2.27元	9.77%
華南永昌證券	20.64億元	23.65億元	19.07億元	3.15元	13.69%
華南產險	18.02億元	15.00億元	12.93億元	9.00元	20.16%
華南永昌投信	-2.67億元	0.34億元	-0.06億元	-8.67元	-53.38%
華南金創投	0.86億元	0.45億元	0.78億元	0.43元	4.36%
華南金AMC	-0.28億元	0.37億元	0.20億元	-0.28元	-2.51%

四、115 年經濟展望及發展策略

展望 115 年依據主要國際機構(世界銀行、OECD、IMF 等)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介於 2.6%~3.3%，相較 114 年持平或略低，主要係隨著關稅滯後影響逐步顯現，商品貿易將受抑制所致。全球經濟潛存美國貿易政策不確定性、AI 投資泡沫化風險、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動向、地緣政治及極端天氣等風險影響。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2 月 13 日預估 115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7.71%，主要係因關稅不確定性仍高，然隨著 AI 技術及相關應用發展之長期趨勢確立，相關硬體需求持續強勁，我國在地產業供應鏈完整且深具優勢，半導體高階產能投資等將陸續開出，帶動出口成長動能，惟在高基期下，成長將減緩。

本集團 115 年依前述國內外金融情勢變化，擬定以下發展策略：

- (一)訂定並執行 5 年獲利提升計畫，加強資本使用效率管理，提升獲利排名，並持續優化及建構與時俱進之集團風險管理機制，以發揮風險預警功能。
- (二)透過數位轉型策略「匯流加值資訊、強化綜效服務、偕伴客戶歷程」整合集團子公司進行數位轉型，強化集團客戶管理、共同行銷業務推動，發揮集團綜效。
- (三)將持續朝 ABC+S(AI&Automation、BigData、Cloud、Security)四大方向發展，並強化集團資訊治理功能，善用集團資訊技術交流平台並共同推動相關技術，加深各公司在技術及應用場景經驗之互動，加速集團金融科技發展的腳步。
- (四)持續精進集團法令遵循管理及提升作業效率，研擬法令遵循暨 AML/CFT 發展計畫，並持續關注法遵監理及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強化風險為本之管理機制。

(五)強化企業永續發展，持續評估參與國際 ESG 倡議、評比，

掌握永續議題之發展，以提升集團於 ESG 領域之能見度。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本集團自 111 年起推動 3 年獲利提升計畫，藉由 3 年間持續推動及檢討經營策略，在獲利已有顯著成長，顯示 3 年計畫有其成效。自 115 年起規劃並啟動 5 年策略藍圖，健全集團經營體質，訂定更具成長性跟挑戰性的目標，並持續專注在資本使用效率、提升獲利排名，在獲利的基礎上擴大營運規模，藉此創造更優質的獲利回饋股東。

董事長：陳芬蘭



經理人：蕭玉美



會計主管：郭時維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會計師及方涵妮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 致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瑞嘉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於評估貼現及放款減損時，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

下簡稱處理辦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取兩者金額大者為減損損失估計之基礎。依照處理辦法評估是否對貼現及放款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不良之授信資產是否依逾期時間之長短及債權之擔保情形進行分類並評估減損損失。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貼現及放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基於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適時修正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由於修正及調整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其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五一，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於貼現及放款依照處理辦法之減損損失提列會計政策與內部控制程序，對於授信資產之分類是否符合處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測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及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另瞭解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以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設定之依據，評估其是否適切反映貼現及放款之實際情況，以及特別考量其修正及調整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等之合理性及一致性，取具管理階層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相關資料，測試應列入衡量項目之完整性，並自貼現及放款案件中選取樣本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方 涵 妮

吳 怡 君



方 涵 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四五）	\$ 41,545,842	1	\$ 75,858,073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四、七及四五）	263,088,193	6	242,231,622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四五）	203,228,059	5	160,653,672	4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九、十一及四五）	409,995,430	10	374,241,188	9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附註四、五、十、十一及四七）	819,228,514	19	835,917,351	20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449,086	-	2,219,241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及四五）	95,583,616	2	84,024,820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四三及四五）	218,046	-	334,871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四及四五）	2,405,636,369	56	2,391,862,041	56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6,175,017	-	5,887,139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276,675	-	276,595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十六及四五）	18,413,013	-	14,240,547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九及四七）	13,889,856	-	13,347,57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七、四五及四七）	33,664,412	1	33,690,460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四五）	2,308,677	-	2,185,115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1,027,777	-	960,68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四三）	3,871,413	-	3,837,91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二二、四五及四七）	4,486,464	-	4,492,988	-
19999	資產總計	\$ 4,324,086,459	100	\$ 4,246,261,896	100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及四五）	\$ 260,567,938	6	\$ 271,436,406	7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5,930,487	-	5,183,051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九、十及二五）	87,654,599	2	50,983,741	1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二四及四六）	54,755,562	1	50,860,924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六）	54,764,344	2	46,256,761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四三及四五）	2,661,998	-	3,085,600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七及四五）	3,414,267,655	79	3,398,731,515	80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二八及四六）	71,391,561	2	71,389,216	2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九及四六）	3,030,000	-	2,822,000	-
24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三十及三一）	25,351,211	1	24,195,446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三二）	87,727,244	2	83,865,306	2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八、四五及四六）	2,368,437	-	2,247,64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四三及四五）	6,169,841	-	6,201,476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三三及四五）	11,085,504	-	8,649,923	-
29999	負債總計	4,087,726,381	95	4,025,909,007	95
	母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及三四）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39,169,651	3	137,791,734	3
31500	資本公積	17,766,839	-	17,766,839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7,239,092	1	24,580,603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218,358	-	10,540,11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4,005,241	1	37,623,733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79,462,691	2	72,744,449	2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2,729	-	1,918,979	-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0,571,589	-	9,622,035	-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1,253,974)	-	(19,882,034)	-
3256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	-	-	-
3257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64,671	-	388,465	-
32500	其他權益總計	41,633	-	7,952,555	-
31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36,357,548	5	220,350,467	5
39500	非控制權益	2,530	-	2,422	-
39999	權益總計	236,360,078	5	220,352,889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24,086,459	100	\$ 4,246,261,896	100

董事長：陳芬蘭



經理人：蕭玉美



會計主管：郭時維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五及四五）	\$ 95,880,409	138	\$ 100,823,372	151	(5)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三五及四五）	(66,625,781)	(96)	(74,595,251)	(112)	(11)
49600	利息淨收益	29,254,628	42	26,228,121	39	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四、三六及四五）	17,355,670	25	15,145,817	23	15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附註四及三七）	5,462,222	8	4,701,048	7	16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八、三八及四五）	1,827,538	3	37,379,638	56	(95)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附註十九）	582,909	1	691,839	1	(16)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三九）	2,721,091	4	2,125,130	3	28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四、十及十四）	(94,738)	-	(16,063)	-	490
49870	兌換損益（附註四）	11,920,438	17	(20,091,293)	(30)	159
4988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四及十一）	799	-	(1,971)	-	141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14,846	-	19,004	-	(22)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附註四、八及十一)	\$ 338,342	-	(\$ 199,503)	-	270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附 註四及四五)	<u>108,609</u>	<u>-</u>	<u>797,024</u>	<u>1</u>	(86)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40,237,726</u>	<u>58</u>	<u>40,550,670</u>	<u>61</u>	(1)
4xxxx	淨 收 益	<u>69,492,354</u>	<u>100</u>	<u>66,778,791</u>	<u>100</u>	4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 備提存 (附註四、六、七、 十三、十四、十六及三十)	(<u>978,648</u>)	(<u>1</u>)	(<u>3,656,196</u>)	(<u>6</u>)	(73)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附註四 及三十)	(<u>654,036</u>)	(<u>1</u>)	(<u>535,597</u>)	(<u>1</u>)	22
	營業費用 (附註三一、四十、 四一、四二及四五)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21,989,466)	(32)	(20,581,870)	(31)	7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2,158,982)	(3)	(2,117,841)	(3)	2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085,235</u>)	(<u>16</u>)	(<u>10,731,512</u>)	(<u>16</u>)	3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233,683</u>)	(<u>51</u>)	(<u>33,431,223</u>)	(<u>50</u>)	5
61000	稅前淨利	32,625,987	47	29,155,775	43	12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四三)	(<u>6,201,726</u>)	(<u>9</u>)	(<u>6,023,000</u>)	(<u>9</u>)	3
69005	本年度稅後淨利	<u>26,424,261</u>	<u>38</u>	<u>23,132,775</u>	<u>34</u>	14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 註四、八、三四及四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13,808)	-	294,599	1	(240)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其變動金額來 自信用風險	3,352	-	-	-	-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評價損益	178,184	-	2,141,270	3	(9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81,280	-	(\$ 58,872)	-	23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6,250)	(2)	2,538,844	4	(153)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8,683,852	12	689,875	1	1,159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38,342)	-	199,503	-	(270)
695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244)	-	(31,092)	-	33
695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6,807,024</u>	<u>10</u>	<u>5,774,127</u>	<u>9</u>	18
69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231,285</u>	<u>48</u>	<u>\$ 28,906,902</u>	<u>43</u>	15
	淨利歸屬					
69901	母公司業主	\$ 26,424,090	38	\$ 23,132,593	35	14
69903	非控制權益	<u>171</u>	<u>-</u>	<u>182</u>	<u>-</u>	(6)
69900	淨利歸屬合計	<u>\$ 26,424,261</u>	<u>38</u>	<u>\$ 23,132,775</u>	<u>35</u>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951	母公司業主	\$ 33,231,048	48	\$ 28,906,645	43	15
69953	非控制權益	<u>237</u>	<u>-</u>	<u>257</u>	<u>-</u>	(8)
699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合計	<u>\$ 33,231,285</u>	<u>48</u>	<u>\$ 28,906,902</u>	<u>43</u>	15
	每股盈餘 (附註四四)					
7000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1.90</u>		<u>\$ 1.66</u>		

董事長：陳芬蘭



經理人：蕭玉美



會計主管：郭時維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2,625,987	\$ 29,155,7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95,510	1,764,373
A20200	攤銷費用	363,472	353,468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978,648	3,656,196
A20900	利息費用	66,625,781	74,595,251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94,738	16,063
A21200	利息收入	(95,880,409)	(100,823,372)
A21300	股利收入	(3,128,607)	(2,476,934)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654,036	535,5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846)	(19,004)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338,342)	199,5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23)	(34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4,442)	(217,993)
A23500	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906)	6,54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7	(4,569)
A29900	其他項目	873	3,844
A7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增加）	1,187,300	(2,615,357)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2,574,387)	(42,309,198)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297,354)	8,315,383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16,581,305	(148,983,0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	(\$ 11,020,096)	(\$ 17,838,340)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4,399,456)	(151,627,965)
A71180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107,649	1,376,260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063,208)	4,699,256
A71990	其他資產減少	241,298	197,090
A721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10,868,468)	80,885,784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62,597	(3,468,367)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36,670,858	(58,120,178)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	9,539,618	2,911,822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5,536,140	333,366,888
A72190	負債準備減少	(234,764)	(309,695)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3,861,938	6,886,428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	<u>2,391,279</u>	<u>1,486,16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0,126,374)	21,597,3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416,062	99,053,64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07,165	2,487,6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527,389)	(75,017,0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6,680,444</u>)	(<u>7,246,00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89,020</u>	<u>40,875,5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9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718,679)	(1,823,6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00	3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1,960)	(288,67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60,260)	(390,51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u>615,561</u>	<u>1,120,36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55,038</u>)	(<u>1,379,1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0,000	657,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7,000)	(1,343,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3,888,531	14,554,71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11,2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	\$ 72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5,000)	(629,328)
C022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增加	188,191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65,156)	(746,73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7,167,933)	(16,318,052)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29)	(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48,496)	(12,300,48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23,521)	2,662,34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038,035)	29,858,2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692,197	165,833,89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654,162	\$ 195,692,19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545,842	\$ 75,858,073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39,659,234	117,614,883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449,086	2,219,24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654,162	\$ 195,692,197

董事長：陳芬蘭



經理人：蕭玉美



會計主管：郭時維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2,283	-	\$ 374,207	-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5,080	1	1,397,756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37,604	-	37,497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98,205	1	1,882,658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81,529,221	98	266,126,549	99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749	-	1,822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2,570	-	172,102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495	-	1,56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08	-	2,80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142	-	289	-
19999	資 產 總 計	<u>\$ 286,660,157</u>	<u>100</u>	<u>\$ 269,997,25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26,446,782	9	\$ 25,339,437	9
23000	應付款項	2,763,470	1	2,653,834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71,435	1	2,262,340	1
24000	應付債券	19,191,561	7	19,189,216	7
24600	負債準備	13,386	-	26,277	-
26000	租賃負債	115,596	-	175,301	-
29500	其他負債	379	-	379	-
29999	負債總計	<u>50,302,609</u>	<u>18</u>	<u>49,646,784</u>	<u>18</u>
	權 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u>139,169,651</u>	<u>48</u>	<u>137,791,734</u>	<u>51</u>
31500	資本公積	<u>17,766,839</u>	<u>6</u>	<u>17,766,839</u>	<u>7</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7,239,092	10	24,580,603	9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218,358	3	10,540,113	4
32011	未分配盈餘	<u>44,005,241</u>	<u>15</u>	<u>37,623,733</u>	<u>14</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79,462,691</u>	<u>28</u>	<u>72,744,449</u>	<u>27</u>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2,729	-	1,918,979	1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0,571,589	4	9,622,035	3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1,253,974)	(4)	(19,882,034)	(7)
3256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3,352	-	-	-
3257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u>64,671</u>	<u>-</u>	<u>388,465</u>	<u>-</u>
32500	其他權益總計	<u>(41,633)</u>	<u>-</u>	<u>(7,952,555)</u>	<u>(3)</u>
39999	權益總計	<u>236,357,548</u>	<u>82</u>	<u>220,350,467</u>	<u>8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6,660,157</u>	<u>100</u>	<u>\$ 269,997,251</u>	<u>100</u>

董事長：陳芬蘭



經理人：蕭玉美



會計主管：郭時維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收 益			
41000	利息收入	\$ 30,279	\$ 28,956	5
4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27,810,006	24,897,656	12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08,822</u>	<u>50,711</u>	115
40000	收益合計	<u>27,949,107</u>	<u>24,977,323</u>	12
	費用及損失			
51000	利息費用	(787,124)	(757,115)	4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497,996)	(465,584)	7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60,618)	(61,495)	(1)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43,866</u>)	(<u>137,388</u>)	5
50000	費用及損失合計	(<u>1,489,604</u>)	(<u>1,421,582</u>)	5
61000	稅前淨利	26,459,503	23,555,741	12
61003	所得稅費用	(<u>35,413</u>)	(<u>423,148</u>)	(92)
61005	本年度稅後淨利	<u>26,424,090</u>	<u>23,132,593</u>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金	額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277)		240	(2,299)
69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不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588,642)		2,400,890	(125)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 損益		361,581		34,664	943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1,280	(	58,872)	238
695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可能 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6,999,260		3,428,222	104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	41,244)	(	31,092)	33
695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		<u>6,806,958</u>		<u>5,774,052</u>	18
69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231,048</u>		<u>\$ 28,906,645</u>	15
	每股盈餘					
7000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u>1.90</u>	\$	<u>1.66</u>	

董事長：陳芬蘭



經理人：蕭玉美



會計主管：郭時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其 他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來自信用風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來自信用風險	採用覆蓋法衡量之其他金融負債其變動來自信用風險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來自信用風險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6,427,459	\$ 17,702,376	\$ 4,143	\$ 23,117,999	\$ 63,895,129	\$ 10,697,410	\$ 20,563,285	\$ 211,430	\$ -	\$207,810,082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2,306,831)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7,963,245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796,324)	-	-	-	-	-	-
B9	現金股利	1,364,275	-	-	(16,371,295)	(16,371,295)	-	-	-	-	(16,371,295)
C7	股票股利	-	-	-	(1,364,275)	(1,364,275)	-	-	-	-	-
C7	捐贈盈餘法以外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獎勵數	-	-	5,035	-	-	-	-	-	-	5,03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3,132,593	23,132,593	-	-	-	-	23,132,59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132,593	23,132,593	-	-	-	-	23,132,593
Q1	成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35,727	235,727	2,141,195	681,251	177,035	-	5,774,05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7,791,734	17,702,376	9,178	23,368,320	23,368,320	2,141,195	681,251	177,035	-	28,906,645
B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	-	-	(3,216,570)	-	(3,216,570)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623,733	37,623,733	9,622,035	(19,882,034)	388,465	-	220,350,467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40,113	10,540,113	-	-	-	-	-
B9	現金股利	-	-	-	(2,321,755)	-	-	-	-	-	-
B9	股票股利	1,377,917	-	-	(17,223,967)	(17,223,967)	-	-	-	-	(17,223,967)
D1	114 年度淨利	-	-	-	(1,377,917)	(1,377,917)	-	-	-	-	-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6,424,090	26,424,090	-	-	-	-	26,424,090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32,528)	(332,528)	178,118	8,628,060	(323,794)	3,352	6,806,958
Q1	成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32,528)	(332,528)	178,118	8,628,060	(323,794)	3,352	33,231,048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9,169,651	\$17,702,376	\$ 9,178	(771,436)	(771,436)	771,436	(11,253,974)	\$ 64,671	\$ -	\$236,357,548



董事長：陳雲國



經理人：蔣玉美



會計主管：郭時維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6,459,503	\$ 23,555,7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227	59,731
A20200 攤銷費用	1,391	1,764
A20900 利息費用	787,124	757,115
A21200 利息收入	(30,279)	(28,956)
A21300 股利收入	(121,325)	(62,5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7,810,006)	(24,897,656)
A29900 其他項目	21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85,743)	-
A71160 應收款項減少	-	3,587
A7199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47	(289)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	402,650	289,688
A72190 負債準備減少	(18,168)	(15,880)
A72990 其他負債減少	-	(2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173	28,9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479,312	16,351,8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7,434)	(765,3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0,913)	(2,8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85,878</u>	<u>15,274,4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821)	(4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1,144)</u>	<u>(4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100,000	1,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725)	(57,9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167,933)	(16,318,0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26,658)	(15,276,01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8,076	(1,9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4,207	376,15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2,283	\$ 374,207

董事長：陳芬蘭



經理人：蕭玉美



會計主管：郭時維



承認事項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請承認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臺幣(以下同) 186 億 8,511 萬 4,829 元，加計當年度稅後淨利 264 億 2,408 萬 9,985 元，調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 億 3,252 萬 7,956 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失 7 億 7,143 萬 6,393 元後，依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提列及分配如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

(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5 億 3,201 萬 2,564 元。

(依公司法第 237 條及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

(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7 億 4,676 萬 4,219 元。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

(三)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現金(每股 1.35 元)：

共計 187 億 8,790 萬 2,870 元。

(四)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票(每股 0.10 元)：

共計 13 億 9,169 萬 6,500 元。

(五)期末未分配盈餘 230 億 4,039 萬 2,750 元。

(六)本年度盈餘分配以 114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配。

二、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

(一)現金股利：由董事會另訂分派基準日。

(二)股票股利：增資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決議：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項次

單位：新臺幣元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685,114,829
2	本期稅後淨利	26,424,089,985
3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2,527,956
4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失	771,436,393
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5,320,125,636
6	提列項目	
7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2,532,012,564
8	迴轉項目	
9	加：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1,746,764,219
1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3,219,992,120
11	分配項目	
12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35 元	18,787,902,870
13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10 元	1,391,696,500
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040,392,750

註 1：項次 9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另公司已依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前述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41,632,225 元，可全額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6,205,789,620 元支應，爰應補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0 元，較已提存數 1,746,764,219 元，應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46,764,219 元。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註 3：股利發放基準日股數 13,916,965,089 股。

董事長：陳芬蘭



經理人：蕭玉美



會計主管：郭時維



討 論 事 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下稱取處程序)部分條文內容，請審議案。

說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頒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部分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因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行為，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原則，放寬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下同)五百億元以上之公司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之公告申報標準，將交易金額由十億元以上調整為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 (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考量公司為善用其營運資金，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商品進行資金調度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惟現行規定交易金額三億元之公告門檻恐使大型企業面臨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放寬實收資本額達五百億元之公司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之公告申報標準，將交易金額由三億元以上調整為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 (三)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實收資本額達五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二、承前，本次配合上開函令修正本公司取處程序，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符合取處準則第三十一條所稱實收資本額達五百億元以上之公司，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應公告之交易金額標準由十億元以上調整為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並增訂第五款有關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之公告申報標準。(修正條文第32條第1項)

(二)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修正條文第39條)

三、另，有關說明一(三)取處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十元者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實收資本額達五百億元之計算方式，因本公司股票每股面額為十元，不適用該規範，爰無須配合增訂。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7頁至55頁。

決議：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32條(應公告申報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u>臺</u>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u>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u>以上。	第32條(應公告申報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u>台</u>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u>臺幣十億元</u>以上。	一、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規定，本公司符合該規定所稱為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公開發行之公司，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由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調整為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二、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增訂第五款應公告申報事項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移列第一項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五、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六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u>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	<u>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u>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	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 39 條(修訂沿革)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訂定。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一次修正。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三次修正。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第四次修正。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第五次修正。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第六次修正。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第七次修正。 <u>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第八次修正。</u>	第 39 條(修訂沿革)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訂定。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一次修正。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三次修正。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第四次修正。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第五次修正。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第六次修正。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第七次修正。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後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訂定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第1項訂定之。

第2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3條(處理程序包括事項)

本處理程序包括下列事項：

- 一、資產範圍。
- 二、評估程序。
- 三、作業程序。
-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4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5條(名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156條之3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六、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七、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6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限制)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為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前項人員於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二項所訂評估、執行及聲明事項等規定辦理。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7條(訂定程序)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8條(董事異議之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7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9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及執行)

子公司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10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法令、本公司分層負責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11條(取得非自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分層負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12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依據)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目的事業管理法令、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分層負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13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14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 16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32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7 條(法院拍賣程序)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 18 條(外部專家就關係人交易出具意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6 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9 條(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管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20條至第22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前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前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 3 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32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 20 條(關係人間不動產交易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

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 21 條(關係人間不動產交易評估程序之例外情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19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 20 條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 22 條(關係人間不動產交易合理性評估之例外)

本公司依第 20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23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第20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23 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價格高於合理價格之處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該法第41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

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24 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出具意見書，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 25 條(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之揭露)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業人士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參與併購案之參考。但依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6 條(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任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27 條(內線交易之防止)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28 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重大資產等影響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29 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30 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程序或法律行為之重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31 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非屬公開公司)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如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26 條、第 27 條及第 30 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 32 條(應公告申報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六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 33 條(應再行公告申報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34 條(公告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35 條(辦理公告及申報之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權責劃分由相關承辦單位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權責劃分由該子公司相關承辦單位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本公司之相關主管單位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第四章 附則

第 36 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應確實遵照本處理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作業。如有違反致情節重大者，應依內部程序簽報處分。

第 37 條(未盡事宜)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 38 條(核定層級)

本處理程序經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39 條(修訂沿革)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訂定。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一次修正。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三次修正。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第四次修正。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第五次修正。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第六次修正。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第七次修正。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第八次修正。

討 論 事 項 第 二 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辦理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提升本公司資本規模，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臺幣 13 億 9,169 萬 6,500 元，以每股面額 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 億 3,916 萬 9,650 股。盈餘轉增資後已發行股數為 140 億 5,613 萬 4,739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405 億 6,134 萬 7,390 元。
- 二、本案俟本(115)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將提請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 5 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票轉讓、轉換、註銷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事項，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 三 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之法人，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行為，為配合業務需要，爰請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之法人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8 頁。

決議：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範圍明細表

董事及其代表之法人	兼任公司	涉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營業項目	擔任職務
許元禎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董事長
	鴻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董事長
	合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董事長
	合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監察人
	合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董事長
	茂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董事長
	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業	監察人
	如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業	董事長
	理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董事長

臨時動議

附 錄

一、本公司章程	61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8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概況表	76

附錄一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擴大經濟規模及經濟範疇，發揮綜合經營效益，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組織成立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定名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或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網站行之。
- 前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捌佰億元，分為壹佰捌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股東與受讓人共同具名，填具本公司所定之股票過戶申請書，連同轉讓之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股票過戶。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 三 章 業 務

第 十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一)金融控股公司。

(二)銀行業。

(三)票券金融業。

(四)信用卡業。

(五)信託業。

(六)保險業。

(七)證券業。

(八)期貨業。

(九)創業投資事業。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十二)其他依法本公司得投資之金融相關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之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專業，投資其他事業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召開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親自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八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議有關事項，除相關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所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行之。

第 五 章 董 事 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其代表人中選任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代表人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本公司必要時得設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辦理，不受退休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 二、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重要規章之核定。
-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證券發行核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 八、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審議。
- 九、各種重要契約之審議。
- 十、經理人員及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本公司營業用基地、房屋之建築或買賣之審議。
- 十二、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 十三、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四、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五、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六、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核定。
- 十七、員工報酬之審定。
- 十八、其他依法令規定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每一個月開常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之組織及議事，除依相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授權董事會另訂董事會規程行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設稽核處綜理稽核業務，置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督導本公司及子公司稽核工作，其任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提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三十條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得依法令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主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其解任時亦同；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一切業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事務，其任免由總經理提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七章 決算與盈餘分配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依下列方式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扣除彌補數額：

一、董事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

二、員工酬勞為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員工酬勞實際提撥金額百分之一，且得以發放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賸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將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則，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並自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始生效。

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

附錄二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1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

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核定層級)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20 條 (修訂沿革)

本規則於民國99年6月18日訂定。

民國101年6月22日第一次修正。本規則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民國108年6月14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111年6月17日第三次修正。

附錄三

本公司董事持股概況表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於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4.20)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916,965,089 股，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0,000,000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稱	法人股東	代表人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財政部	陳芬蘭	236,569,156	1.70%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林知延	245,783,768	1.77%
董事	財政部	蕭玉美	(236,569,156)	(1.70%)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士卿	2,954,745,814	21.23%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健鴻	(2,954,745,814)	(21.23%)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佑輝	(2,954,745,814)	(21.23%)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貞芳	(2,954,745,814)	(21.23%)
董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林志揚	(245,783,768)	(1.77%)
董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林知佑	(245,783,768)	(1.77%)
董事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元禎	3,861,809	0.03%
董事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許元齡	(3,861,809)	(0.03%)
獨立董事	林瑞嘉		0	0.00%
獨立董事	楊民賢		0	0.00%
獨立董事	陳松棟		0	0.00%
獨立董事	陳一端		0	0.00%
獨立董事	涂三遷		0	0.00%
獨立董事	閻正宇		0	0.00%
合 計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440,960,547	24.73%

